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4〕2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即将启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凡符合申请条件

二、选派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近期公布202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具体选派计划、选派类别、选派时间、选派流程等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询。

三、申请方式

除浙江大学所属人员外，我省其他人员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均由省教育厅受理。省教育厅将采取网上报名与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以收到纸质材料为准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纸质申请表所填内容须与网上填报信息完全一致），并严格按照各项目指南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工作，向申请人所在单位了解核实申请人情况，筛选符合要求的申请人，转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四、申请材料

请申请人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网上申报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login?redirect=%2Fhome>）进行申报，并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选派指南中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从2019年开始，我省企业申请人还须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正常缴纳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含《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式1份，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

请各单位引导申请人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和科研、教学急需学科进行申报，并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

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在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将单位推荐意见 Word 版本（不超过 500 字）统一发至邮箱 chenlu@zjedu.gov.cn。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还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根据项目选派指南的相关要求整理成册。

五、申请受理时间安排

各公派留学项目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均为网上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网上申请受理时间周五截止，则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顺延至下周一（地方合作项目除外）。请各申请人详细了解申报项目的网上申请受理时间，尽量提前完成网上申报，并及时准备纸质材料。各推荐单位务必按时将有关材料直接寄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教育大厦 1306 室），因国家留学基金委有严格的时限要求，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重点以“项目制”方式支持国家公派留学，地方合作项目中原“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不再执行，创新子项目选派办法另行通知。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时仍需提交邀请函方可受理。同时，被录取人员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请通知有意向申报的教师提前做好邀请函联系、外语考试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因申报项目多、申报时间集中，请各申报人员及各推选单位务必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如存在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等情况的，省教育厅将不再通知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不予审核受理。

（三）各选派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过程管理和回国后考核。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存在派出前无要求、派出后无跟踪监督等情况的，将给予通报或暂停该单位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

（四）请各选派单位高度重视国家公派录取人员行前培训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国家和省“平安留学”培训会，提升留学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心理调适能力等，帮助出国留学人员实现“平安留学”。

请各单位及时做好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宣传和咨询工作，积极鼓励本单位符合申请条件者参与竞争。为方便申请，各高校申请人可直接到本校人事处咨询。非教育系统申请人可向省教育厅咨询。联系人：陈璐，电话：0571-88008896。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